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79號

原　　告　林文賢
訴訟代理人　李季錦律師
兼下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庚○○
被　　告　戊○○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己○○
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王紹雲律師（法扶律師）
兼下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甲○○
被　　告　丁○○
特別代理人　吳○○
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許博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戊○○、被告庚○○、被告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85,027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被告戊○○、被告丁○○應連帶給付原告485,027元，及被告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被告丁○○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丁○○與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485,027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5,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81,971元。嗣於民國109年1月2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請求1,022,825元（見本卷第333頁）。經核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按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戊○○年僅16歲，未考領有合格之屘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108年1月12日1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屘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蔡○○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行駛於明興路249號前，車輛突然往右偏行，撞擊同向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屘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禍事故），造成原告人車倒地昏迷，送往臺南市市立醫院初步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左側2-5根肋骨閉鎖性骨折、左足第一趾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經轉診至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

）診斷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併左側血胸、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第四指壓砸傷經手術縫合、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經手術縫合、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日住院至同月18日出院，經治療後仍遺留全身乏力、疼痛之後遺症，須休養三個月，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及專人照護二個月。

（二）原告因被告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下列損害，爰請求下列損害賠償：

增加生活上需要：

- 醫療費用：29,356元。

原告於108年1月12日由急診送入臺南市立醫院，支出醫療費用2,210元（原證四）。同日轉診新樓醫院至108年1月18日出院，支出醫療費用24,546元（原證五）。原告因左側足址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自108年3月14日起至108年5月27日於善來診所復健17次，支出醫療費用1,300元（原證六）。原告因左側大腳趾非移位性骨折癒合之後續照護，自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於耕莘中醫診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300元（原證七）。

— 醫療用品部分：915元。

因外傷傷口購買繃帶、紗布等醫療用品支出915元（原證八）。

· 看護費用：144,000元。

醫囑應專人居家照護2個月（同原證三），108年1月12日至108年3月11日期間均由親屬看護，看護費用每日2,400元，計144,000元（60× 2,400＝144,000）。

j 機車修理：16,900元。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機車毀損，支出修理費用16,900元（原證九）。

不能工作之損失：190,800元：
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從事務農及於市場賣菜，因系爭車禍事故三個月無法工作，於108年1月13日至108年4月12日間，雇用訴外人林登揚從事噴藥、施肥、收割等農務，每日薪資1,200元，共84天，原告支出工資100,800元；雇用訴外人林宸瑜至菜市場賣菜，每月薪資3萬元，原告支出工資9萬元，有證人林登揚、林宸瑜書立之證明書可證。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70萬元：
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併左側血胸、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第四指壓砸傷經手術縫合、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經手術縫合、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奔波往返醫療院所就醫復健，至今左大腳趾仍疼痛，左側肩胛骨伸展角度受限，無法完全復原，其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70萬元。
（三）被告戊○○、被告庚○○、被告己○○部分：
被告戊○○車禍發生時年僅16歲，並無駕照，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庚○○、己○○竟放任被告戊○○無照駕駛，足認被告戊○○之父母疏懈監督，被告戊○○因過失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傷害，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償責任，被告庚○○及己○○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被告戊○○與被告丁○○部分：
被告丁○○、被告戊○○為同學，明知被告戊○○未滿18歲無駕照，卻仍將系爭機車借予被告戊○○，致被告戊○○撞擊原告，造成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被告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其有過失。且若被告丁○○不將上開機車供被告戊○○駕駛，則原告不會

因撞擊受有傷害，是被告丁○○之過失與原告之傷害間，難謂無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丁○○與戊○○之過失行為，均為原告受有傷害之共同原因，即行為關連相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戊○○與被告丁○○，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被告丁○○與被告甲○○部分：

本件被告丁○○於行為時未滿17歲，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將系爭機車鑰匙隨意放置或交付被告丁○○，致使被告丁○○將系爭機車交付無照之被告戊○○使用，足認被告甲○○疏懈監督，被告丁○○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甲○○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六）並聲明：

被告戊○○與被告庚○○、被告己○○，或被告戊○○與被告丁○○，或被告丁○○與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1,022,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戊○○、庚○○、己○○則以：

（一）原告未繫緊安全帽扣環，視同未戴安全帽，致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自屬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

（二）對於原告請求賠償金額之意見：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9,356元部分：

其中原告於新樓醫院住院6日，支出病房差額共14,400元部分，因原告本可居住健保房，由健保給付，免付差額，然原告竟選擇入住單人房，此部分自難認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剔除。

原告請求看護費144,000元部分：

原告出院後係由家屬協助照顧類同看護，家屬不具專業看護證照及技能，所為一般居家照護之勞費，不能等同具專業看護人員之費用，原告主張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為計算標準尚屬過高，應以每日看護費用1,200元為適當。

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用16,900元部分，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僅得請求4,390元。

原告請求三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90,800元部分，被告主張應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而非以原告僱工支出之工資為計算基準，始為合理。

被告戊○○尚未成年，並無收入，且被告三人經臺南市政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則參酌本件原告未依規定繫緊安全帽，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與有過失乙情，原告請求70萬元慰撫金過高甚明。

（三）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丁○○、甲○○則以：

（一）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丁○○則以：

被告丁○○非機車所有人，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自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以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無理由。

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之意見：

－機車修理費用部分：原告騎乘之機車，已超過耐用年限，應予計算折舊。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所支出之單人病房費用，乃原告於健保房之外，自行選擇，非醫師認為治療上有入住之必

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單人病房費係必要醫療費用，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單人病房費，自無理由。

. 看護費用部分：勞動部關於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標準為，每個月32,000元至35,000元。原告倘需看護照料，每天工作時間及內容為何？原告並未舉證實際上所支付或應支付之看護費為若干，即如係由親人看護，其親人看護之技術與內容為何？且原告亦未就其親人是否確能全日看護加以審酌，縱能全日看護，亦似無「看護」之專業技能，僅係出於親情陪伴，其所得請求之看護費自不應比照看護行情；原告率以每日2,400元作為計算基準，應無理由。

j 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證人林登揚、林宸瑜之證言，並不可採。原告係屬有工作能力而可獲取一定工作收入者，是以就其勞動能力，應可獲取相當於基本工資之收入。則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自應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作為原告每月工作收入之標準為宜，即最低工資23,100元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

LL慰撫金部分：被告為高三學生，無業，且為中低收入戶，是以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70萬元，洵屬過高。

退步言之，原告自承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請求減輕賠償金額。

（三）並聲明：

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爭執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實：

被告戊0000年出生，未考領有合格之屘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108年1月12日1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屘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蔡○○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被告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行駛於明興路249號前，車輛突然往右偏行，撞擊同向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岷通重型機車，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併左側血胸、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第四指壓砸傷經手術縫合、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經手術縫合、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被告戊○○因系爭車禍事故非行，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08年度少護字第248號刑事宣示應予訓誡確定。

系爭機車為被告甲○○所有，甲○○之子丁○○（00年出生）為戊○○之同學，丁○○將系爭機車借給郎宇喬使用。

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1,646元。

（二）兩造爭執事項：

被告戊○○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原告主張被告戊○○因系爭車禍事故，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戊○○賠償下列金額，是否有理由？

- 醫療費用31,856元（原證2-7、13）。

— 醫療用品費用915元（原證8）

· 看護費144,000元（原證3）。

j 機車修理費16,900元（原證9、14）。

LL不能工作之損失190,800元（原證3、10）。

ll非財產上損害700,000元。

原告主張被告己○○、庚○○為被告戊○○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被告戊○○就上開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是否有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丁○○與被告戊○○為同學，明知被告戊○○未滿18歲無駕照，卻將系爭機車借予被告戊○○騎乘，

致被告戊○○撞擊原告，造成原告受傷，被告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戊○○就上開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是否有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丁○○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被告丁○○就上開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後段、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被告戊0000年出生，未考領有合格之㘝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108年1月12日13時15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搭載友人蔡○○沿臺南市○區○○路由南往北行駛，被告戊○○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行駛至明興路249號前，車輛突然往右偏行，撞擊同向由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㘝通重型機車，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併左側血胸、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第四指壓砸傷經手術縫合、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經手術縫合、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調查筆錄及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23-145頁）查明屬實，因此，被告戊○○對系爭車禍事故自應負過失責任。

又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原告提出之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35頁），則被告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之身體權以及健康權因被告戊○○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生損害，被告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被告戊○○、庚○○、己○○與丁○○辯稱原告未繫緊安全帽扣環，致使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自屬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云云。經查：

-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

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經查，原告自承：「（問：當時車禍發生，有無未將繫緊安全帽？）是。因為離家很近，為求方便，我只把安全帽套著而已，沒有繫緊安全帽。」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是原告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時未繫緊安全帽扣環，堪予認定。惟查，原告雖受有頭部外傷，然該部分傷勢輕微，在原告所受傷害中，僅係一小部分，此觀其醫療費用之支出均是胸腔外科、骨科與復健費用可知，故系爭車禍事故損害之擴大與原告未繫緊安全帽扣環僅有輕微之關聯，本院審酌原告過失之程度，認無減輕賠償金額之必要。所以，被告戊○○、庚○○、己○○與丁○○辯稱原告未繫緊安全帽扣環，致使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為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云云，即無足取。

（二）損害數額之認定：

醫療費用31,856元（原證2至7、13）：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而有上述傷害，共計支出醫療費用31,856元，業據提出臺南市立醫院、新樓醫院、善來診所、耕莘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上開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等件（見本院卷第31-79頁）為憑，且均與治療上述傷害有密切之關聯性，俱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被告對於醫療費用之支出雖不爭執，惟爭執原告住院期間應住健保病房，卻住單人房，其差額14,400元，不應由被告賠償等詞置辯。經查：本件原告上述傷勢確實有住院必要，而住院治療之目的在於接受醫院必要之治療，以回復身體健康，所支付的病房費用不論單人房或健保病房仍屬必要醫療費用，自應由被告負擔。因此，被告辯稱該病房差額14,400元應予扣除，尚難採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支出醫療費用31,856元部分，應予准許。

醫療用品費用915元（原證8）：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乃購置醫療用品（棉花棒、紗布、生理食鹽水、膠帶），共915元，業據提出啄木鳥藥局交易明細表、客戶對帳單各4紙（見本院卷第81-87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因此，原告請求上開藥品費用915元，自應准許。

看護費144,000元（原證3）：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由親屬照護60日，每日看護費以2,400元計算，共計144,000元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而親人本於親情所為之照顧，通常較一般看護工之照顧更為細心，且親情看護所付出之勞心勞力，實不亞於一般看護工之照顧，對需親情關懷之病人而言，更有利於病情之良性發展。

—查原告因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併左側血胸、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第四指壓砸傷經手術縫合、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經手術縫合、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於108年1月12日急診、住院，於108年1月18日出院，醫囑宜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護兩個月，不宜提重物，有原告提出之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3-35頁）在卷可憑。是原告應有專人看護兩個月（即60日之必要。原告主張其係由親屬看護，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以及全日看護薪資大約一天2,000元至2,400元之間，認為原告請求每日依2,400元計算之金額尚嫌過高，

應以2,000元為適宜；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日之看護費用共計120,000 元（計算式：2,000 60＝120,000），自屬允當，應予准許。

機車修理費16,900元（原證9、1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民事庭77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所騎乘之機車為其女林巧倫所有，因被告戊○○過失行為而毀損，修復費用為16,900元（含維修工資3,000元），林巧倫已將該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金振隆機車行維修單、機車行車執照、債權讓與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247頁、395頁、397頁），自堪信為真實。又該機車係000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395頁）可按，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車輛受損之時止，已使用6年6月，原告所花費之修復費用，既係以新品材料為之，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新品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經參考行政院以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函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三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時，折舊率為千分之五三六，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該機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已出廠6年6月，則其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依後附零件折舊結果計算書估定為13,798元，是機車零件費用13,900元扣除折舊後，應為102元（計算式：13,900－13,798＝102），再加計維修工

資3,000元，共計3,102元（計算式：3,000＋102＝3,102）。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之修理費用3,102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不能工作之損失190,800元（原證3、10）：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併左側血胸、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第四指壓砸傷經手術縫合、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經手術縫合、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於108年1月12日急診、住院，於108年1月18日出院，醫囑宜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護兩個月，不宜提重物，因此無法工作，只得僱用訴外人林登揚、林宸瑜代其工作，此期間共支出190,800元等情，業據提出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證人丙○○、乙○○書立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1、93頁）為據。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 由上開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確實有休養三個月之必要。是其主張三個月無法工作一節，自堪信為真實。

— 按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他利害關係，其證言亦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判決可資參照）。

· 證人林登揚到庭結稱：「（問：從事何業？）證人林登揚平常我在家從事手工業，沒有固定工作。（問：原告發生車禍是否知情？）我不知道，是原告父親跟我說，原告發生車禍，無法去田裡採收菜，叫我去幫忙。（問：何時去幫忙？）我是去澆水、施肥，下午有時候去採收菜，菜很重，因為原告家裡只有他大姐跟父親，他父親年紀比我還大，所以一個人無法去採收跟搬運，一定要兩三個人才行，一籃菜大約上百斤。（問：工錢如何計算？）我本來說不用。但原告的父親說這樣不行，就一日給我1,200元，照工錢計算。（問：證人總共去幾

天？）我不記得，應該有一兩個月。（提示原證10，見本院卷第91頁，問：這個證明書上的簽名，是否證人所親簽？）是，這是我簽的，去一兩個月，我也不記得去了幾天，原告父親大約都是一兩個禮拜就給我算一次工資。（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律師問：證人之前有無從事相關農業工作？）以前有。之前我有一塊地種植，種植絲瓜、水果等但都是自己吃。（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律師問：之前有無被其他人聘請過從事農業工作？）若有，薪資如何計算？）沒有。只有去做過木工、打零工。作木工的薪資比較高，那個比較粗重，大概一天有1,700、1,800元左右。（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律師問：證人去原告土地幫忙的時候，農作物是否已經要收成了？）有些已經可以收成，還有比較幼苗的就要再去施肥。早上大約七八點去，到中午11點半結束；下午大約1、2點去到傍晚5、6點結束。我每天大約去7、8小時。不是整塊土地上的農作物都同時收成，長大了就收割，收割之後會再重新撒種子，這樣才能一直生長、收割，還比較小的就要澆水施肥。（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律師問：原告請證人去幫忙的時候，是否每天都去？）我每天都有去，因為我沒有去的話，那些菜就沒有辦法採收。每日1,200元是原告父親算給我的工資。（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律師問：是否會覺得每日1,200元薪資過高？）我去作木工或搭鐵厝，每日都是1,800元，所以這價錢差不多。原告都是拿現金給我。（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律師問：證人之前的收入有無達到每日1,200元？）退休之後我在家做手工，收入不到1,200元，但在家做手工比較輕鬆，也不用風吹日曬。（被告訴訟代理人許律師請求提示原證10證明書，問：108年過年期間，證人有無去幫忙？）有。過年期間只有1、2天沒有去田裡。（被告訴訟代理人許律師問：108年清明期間，有無去田裡幫忙？）那時候沒有休息。（被告訴訟代理人許律師問：是否記

得幫忙的期間實際上到底收多少薪資？）我不記得。（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原告受傷的期間有遇到過年、清明，證人是否記得除夕當天有無去田裡幫忙？）我有去，因為當天還來得及吃年夜飯，所以我有去。初一、初二我沒有去，初三有沒有去我記不起來。（原告訴訟代理人問：證人只有有去田裡，原告是否有就給薪資？）我沒有去算，但時間到就會算工資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360-362頁）。

j 證人林宸瑜到庭證稱：「（問：是否有改名？）是，我原本姓名為林淑惠。（問：從事何業？）從事農作。我爸爸算是老闆，我們算是幫我爸爸做。之前有幫忙照顧我媽媽，沒有支薪，算是給零用錢，每日給1千多元，我每天都做。原告跟我的情況不一樣，他付出的勞力比較多，每天做完生意回來，他跟我爸爸應該會對分。（問：原告從事農作包含那些？）整地、施肥、撒種，還有下午要整理隔天早上要賣的蔬菜，大約凌晨出去賣到早上七、八點。（問：原告在108年1月12日發生車禍受傷，是否知情？）知道。（問：原告車禍之後，是否能夠繼續工作？）沒有辦法，將近四個月不能工作。（問：這段期間由何人分擔工作？）我爸爸白天就另外找一個男工，分擔原告白天的工作，下午我會去幫忙收菜、割菜、整理菜，然後隔天早上換我去賣菜。（問：證人分擔原告工作，是否有給付報酬？）有，就算日薪，就從原告與我父親共同收入多分一千元給我。（提示本院卷第93頁證明書，問：）這證明書是否證人本人所簽？）是。前後領了工資9萬元。（被告訴訟代理人李律師問：證人剛所述需要照顧母親，需要多久時間？我母親長期臥床，我幫忙原告賣菜的時間，是外勞在照顧的，那段時間我沒有照顧母親。（被告訴訟代理人李律師問：是否知道父親找的男工叫什麼名字？一天給多少錢？）一天大約1,200—1,500元，我不知道他請多少錢。（

被告訴訟代理人李律師問：證人所簽證明書那段時間，是否需要每天去上班？）是，除了菜市場公休日以外。（被告訴訟代理人李律師問：收入是否報稅？）沒有報稅。等語（見本院卷第439-441頁）。

LL由林登揚、林宸瑜上開證言可知，原告於受傷無法工作期間，係委由證人林登揚澆水、施肥、採收、搬運蔬菜，每天工作時間約7、8小時，每日1,200元；另委由證人林宸瑜幫忙收菜、割菜、整理菜，然後隔天早上去賣菜，日薪1,000元等情，核與原告提出林登揚、林宸瑜書立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1、93頁）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ll原告既因系爭車禍事故無法工作而委由林登揚、林宸瑜代為工作，則其所支付予林登揚100,800元、林宸瑜90,000元之工資，自屬其未能工作之收入損失，從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190,800元（計算式：100,800＋90,000＝190,800），自屬有據。

非財產上損害700,000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併左側血胸、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右第四指壓砸傷經手術縫合、頭部撕裂傷、顏面撕裂傷經手術縫合、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已如前述，於其身心必因而承受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

—查原告係00年0月0生，高職畢業，目前務農，收入情形在過年前可以賣到每月1、20萬元，六、七月是小月

，但也可以賣到10幾萬元；107年度所得資料3筆、財產資料4筆（給付總額、財產總額之明細，參見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87-289頁）；被告戊○○係00年0月0生，高三在學學生，目前無收入，107年度無所得、無財產資料；被告己○○59年0月0生，高職畢業，目前從事臨時包裝員，每月收入約2萬，107年度無所得、無財產資料；被告庚○○52年0月0生，高中畢業，目前無工作，107年度所得資料1筆、財產資料2筆（給付總額、財產總額之明細，參見被告戊○○、庚○○、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91-296頁），被告丁○○係91年0月0生，高三在學學生，目前無收入，為中低收入戶，107年度所得1筆、無財產資料；被告甲○○58年9月0生，國中畢業，目前不知去向，107年度無所得資料、財產資料2筆（給付總額、財產總額之明細，參見被告丁○○、甲○○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97-300頁），此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43頁、349頁、442頁、455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本院斟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因此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700,000 元，尚嫌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據上所陳，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數額為：醫藥費31,856元、醫療用品費用915元、看護費120,000元、機車修理費3,102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90,800元、慰撫金20萬元，合計546,673元。

（三）末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

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特別補償基金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4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駕機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致原告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僅能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查原告經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已於108年12月26 日領取補償61,646元，有原告提出之存款明細一紙（見本院卷第335頁）在卷可按，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將原告受領之上開補償，視為應給付賠償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故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485,027元（計算式：546,673－61,646＝485,0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及利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並得依法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之遲延利息部分，並無不合；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0月31日合法送達被告戊○○、庚○○、己○○、於108年12月24日送達被告甲○○、丁○○，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書、刊登司法院網站公告（見本院卷第203頁、205頁、283頁、285頁）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被告戊○○、庚○○、己○○自108年11月1日起；被告丁

○○、甲○○自108年1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自無不合。

（五）原告主張被告己○○、庚○○為被告戊○○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被告戊○○就上開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戊○○為00年0月0生，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就讀高中尚未成年，客觀上應認已有相當之識別力，然因過失不法傷害原告，被告庚○○、己○○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61-165頁）可按，依據上開規定，即應與被告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六）原告主張被告丁○○與被告戊○○為同學，明知被告戊○○未滿18歲無駕照，卻將系爭機車借予被告戊○○騎乘，致被告戊○○撞擊原告，造成原告受傷，被告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戊○○就上開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查被告丁○○、被告戊○○為高中同學，二人皆未滿18歲，而無從考領駕駛執照，被告丁○○對於無駕駛執照之被告戊○○駕駛技術不純熟及交通法規知識之欠缺而造成他人生命、財產上損害之事實，亦應在其可預見範圍內，是以被告丁○○將系爭機車借予被告戊○○之行為，顯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是被告丁○○將系爭機車借予被告戊○○駕駛，肇致系爭車禍事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丁○○、戊○○二人之過失行為，均為系爭車禍事故之共同原因，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至被告丁○○雖辯稱其並非系爭機車所有人，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自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以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無理由。惟查，系爭機車雖為被告甲○○所有而非被告丁○○，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旨在保障用路人之安全。被告丁○○能將系爭機車及車鑰匙借予被告戊○○，顯見其父被告甲○○已將系爭機車交予被告丁○○管理、支配、使用，因此，被告丁○○即應負與所有人同一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所以，被告丁○○上開所辯，仍無可採信。

（七）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丁○○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被告丁○○就上開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查被告丁○○為00年0月0生，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就

讀高中尚未成年，客觀上應認已有相當之識別力，然因將其父所有之系爭機車借予被告戊○○駕駛，肇致系爭車禍事故，自應成立侵權行為，並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甲○○為被告丁○○之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67-170頁）可按，依據上開規定，即應與被告丁○○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八）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一債務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庚○○、己○○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甲○○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戊○○、丁○○係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均已如前述。而上開連帶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各該被告之給付義務，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上開說明，因其中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同免責任，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戊○○、庚○○、己○○應連帶給付原告485,027元，及自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戊○○、丁○○應連帶給付原告485,027元，及被告戊○○自108年11月1日、被告丁○○自108年12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丁○○與被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485,027元，及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

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戊○○、庚○○、己○○、丁○○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之訴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比例，爰確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郁淇